附件1：

# 丽水市第8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

体育道德风尚奖、优秀运动员、

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

为鼓励和表彰各代表队在2022年丽水市第8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中积极参与、顽强拼搏、公正竞赛，恪守体育道德精神，充分展示丽水市师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现制定本届比赛的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、“优秀运动员”、“优秀教练员”和“优秀裁判员”评选办法如下：

1. 评选对象和条件

评选对象为参加本次比赛的各代表队、运动员、教练员和裁判员，具体评选条件：

1.认真遵守本次比赛规程、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程、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；

2.各代表队能树立正确的参赛观，积极组队参赛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，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加强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，赛风赛纪良好；

3.运动队能做到团结协作，尊重裁判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行为习惯良好，讲文明、讲礼貌、爱护公物，勇于向不良行为作斗争；

4.运动员能严格遵守《运动员守则》和组委会的各项规定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勇气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能体现新时期运动员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；

5.教练员能模范遵守《教练员守则》，思想品德好，业务能力强，讲团结，顾大局，执教队伍赛风赛纪好，技术水平高，运动成绩优秀；

6.裁判员能认真遵守《裁判员守则》和组委会各项规定，在执裁过程中能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，不徇私舞弊，不搞不正之风；

7.在比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的，取消该代表队或运动队、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的评选资格：

（1）罢赛或无故弃权；

（2）因违纪受到通报批评；

（3）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或有意串通改变比赛胜负、名次等；

（4）采取粗野手段，故意伤害他人或侮辱、谩骂他人，严重违反体育精神；

（5）执裁不公，有徇私舞弊行为；

（6）发生特殊或重大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1.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运动队：初中组、高中组各评选1支队伍，小学组评选2支队伍；

2.“优秀运动员”以队为单位，原则上总分前三名队伍各2名，总分4-6名队伍各1名；

3.“优秀教练员”以组别为单位，参赛队伍超过6支组别获得前三名的队伍各推荐1名为优秀教练员；不足6支队伍的组别获得前二名的队伍各推荐1名为优秀教练员；

4.优秀裁判员：原则上按6：1的比例评选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评选在竞赛组领导下实施，由各运动队、大会组织机构和裁判组提名推荐，大会组委审定；

2.优秀教练员、裁判员的评选由符合评选要求的单位和裁判组按名额推荐，大会相关组织机构审定。

四、奖励

1.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运动队，授予奖牌；

2.获得优秀运动员、优秀教练员、优秀裁判员，授予荣誉证书。

五、评选活动注意事项

1.评选工作应把重点放在运动队，促使各参赛单位领导在抓好训练、比赛的同时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抓好运动队的精神文明建设；

2.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、驻地表现相结合，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，要利于运动队之间、运动员之间、裁判员之间的团结，要正确运用激励机制，确保比赛的圆满成功。

附件2:

丽水市第8届中小学生游泳联赛

健康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人员类别 | 参会人员□工作人员□服务人员□ |
| 健康码 | 健康码是否为“绿码” | 是□ 否□ |
| 旅居史 | 近10天内是否有境外（国家或地区）旅居史 | 是□ 否□ |
| 近7天内是否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| 是□ 否□ |
| 近7天内是否有涉疫省份（省内为丽水市外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，但丽水市除外）旅居史 | 是□ 否□ |
| 重点人群接触史 | 近10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前述三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| 是□ 否□ |
| 重点物品接触史 | 是否有进口冷冻食品、进口快递包裹接触史 | 是□ 否□ |
| 健康状况 | 近10天内，是否有出现发热（腋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咽痛等症状 | 是□ 否□ |
| 其他需向会务组申报的特殊情况 |  |

一、本人保证以上申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有承诺不实、隐瞒病史和接触史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大会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参会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

三、在大会期间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等身体不适情况，将主动报告，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，并积极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。

四、本人在大会期间自觉遵守国家、浙江省和丽水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。

**申报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**